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25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 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2501号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2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就国睿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睿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国睿科技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



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国睿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良颖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支付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029,170,382.16	5,076,453,586.18	4,617,643,243.09	1,487,980,725.25	9,011,470.67		126,423.93
1.存放于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	1,029,170,382.16	5,073,328,708.80	4,616,876,023.30	1,485,623,067.66	9,011,470.67		126,423.93
2.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		3,124,877.38	767,219.79	2,357,657.59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28,125.00	
1.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28,125.00	
三、其他金融业务							
1.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商业汇票	518,139,311.76	42,139,544.36	544,600,787.13	15,678,068.99			
2.为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汇票	499,255,025.98	1,030,182,400.00	840,249,102.18	689,188,323.80			
3.通过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	2,590,000.00			2,590,000.00			
4.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的持有至到期定期存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5.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的内部委托贷款	370,000,000.00	208,000,000.00	375,000,000.00	203,000,000.00			

本汇总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卫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33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杨卫国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臧良颖
 Full name 臧良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3
 Date of birth 1988-08-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 231181198808030223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98808030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臧良颖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7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y 09 月 /m 15 日 /d
 Date of Issuance

